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 Q 标准分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卫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2013 年，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开展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拟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 Q 标准分区建设 10 万台纯电动和混合动力型的新能源电动车。2015 年，因市场发展需要，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对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变更，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重新调整。其后，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名称变更，变更为“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现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规划，在原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地块内实施清洁化生产程度更高、机械化水平更高的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原有的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不再实施，所有厂房设备均为新建不存在利旧情况。</p> <p>项目总投资 251025 万元，设计年产新能源系列 MPV/SUV 乘用车 5 万辆和年产 6 万套电池 pack。拟建项目可分为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冲压车间、喷涂车间、总装车间、电池 PACK 间；公用辅助设施包括：试车车间、试车区、锅炉房、热风炉、空压站、循环冷却水系统、充电区、工艺停车场、成品库区、纯水系统、给排水系统、一般固废/危废堆场等。</p>		

现场调查人员		现场调查时间	
现场检测人员		现场检测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	程卫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砂轮磨尘、铝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电焊烟尘、铝烟、电焊弧光、高温、乙二醇、丙二醇、手传振动、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甲基硅油、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b></p> <p>行业类别：汽车制造；</p> <p>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严重；</p> <p>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及重庆市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p>		

## 建议

### 1、工程技术补充措施

- (1) 拟建项目应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屋脊通风器、轴流风机、排气扇等措施保证车间通风效果。
- (2) 电池 PACK 间电芯焊接作业，设置局部抽排风罩，将焊接产生的烟尘直接排除室外；
- (3) 前处理线及电泳生产车间地面应进行防腐处理并设置排水地沟；
- (4) 电泳池侧面设置局部排风系统，及时将产生的化学毒物排出室外；
- (5) 车身打磨作业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湿式作业；
- (6) 烘干炉出入口设置空气幕，保证空气幕风量充足；
- (7) 车间内设备布局应进行合理设计，将高噪声以及低噪声作业场所分厂房设置或者与两者间设置隔声墙进行隔声；
- (8) 生产中涉及激光打码机，激光焊接除采用设备自带隔离防护措施以外，还应设置挡板等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激光对作业人员的影响；
- (9) 拟建项目存在供液库一座，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等，应设置轴流风机等通风设施，保证供液库通风效果，同时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保证事故通风次数的要求（大于 12 次/h）；

(10) 石灰粉投加处设置吸尘罩，对产生的石灰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 2、应急救援

(1)、各车间、办公室、休息室和作业人员停留时间较长的作业点设置医药急救箱，高温岗位夏季应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药品；

(2) 涂装车间前处理表面处理工段，电泳底漆工段、调漆间设置喷淋洗眼装置；

(3) 对调漆间、应设置事故排风装置，有经常使用的排风系统和事故排风系统共同保证，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小于 12 次；

(4) 对即将进入密闭（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配备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仪，在进入密闭（有限）空间、惰性气体区等之前，进行空气浓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5) 烘干炉、锅炉房设置固定式报警器，报警器与预报值为  $15\text{mg}/\text{m}^3$ ，警报值  $30\text{mg}/\text{m}^3$ 。

## 3、辅助用室

卫生特征级别为：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为 2 级；冲压车间为 3 级，建议如下：

(1) 辅助用室应避免有害物质、病原体、高温等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影响。建筑物内部构造应易于清扫，卫生设备便于使用；

(2) 设置浴室：焊接车间、涂装车间以及总装车间内应设置浴室，浴室内一般按 4 个~6 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每个淋浴器设计使用人数不能超过 6 人；冲压车间、电池 PACK 车间等车间可不设置浴室，但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内一般按 4 个~6 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每个淋浴器设计使用人数不能超过 9 人；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且不宜设置浴池。

(3) 更/存衣室设置要求如下：焊接车间、涂装车间以及总装车间内应设置更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实行同室分柜，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冲压车间、电池 PACK 车间等车间内应设置更衣室，工作服施行同柜分层存放；

(4) 盥洗设施设置要求如下：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接触油污的车间，应供给热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以及总装车间每个水龙头的使用人数为 20~30 人；冲压车间、电池 PACK 车间等车间每个水龙头的使用人数为 31~40 人。

(5) 生活用室设置要求如下：生活用室的配置应与产生有害物质或有特殊要求的车间隔开，应尽量布置在生产劳动者相对集中、自然采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车间内应设置卫生间，一般应为水冲式，同时应设洗手池、洗污池；卫生间设置足够的蹲位、小便池。

#### **4、职业卫生管理**

(1)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该拟建项目风险类别为

严重，一线作业人员 1573 名，大于 1000 名，至少配备 3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十二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6 项)；加强现场作业管理，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并现场张贴。

(2) 职业卫生培训：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参加项目内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具有职业卫生培训主体责任，应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严格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归档管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合并进行；应制定详尽的培训计划

### **3、职业病危害告知**

(1) 设置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 合同告知：在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应将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危害程度及其后果告知劳动者，

并在变更工作单位或工作内容时，相应作出说明和变更，并且在劳动合同中告知劳动者企业提供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其享受的待遇。

(3) 警示标识：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计相应警示标识、警示说明和警示线。

#### **4、职业健康监护**

(1)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监护。

#### **5、职业卫生专项投资**

拟建项目应设置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应用于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卫生防护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上岗前体检、上岗前培训等，以确保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 **6、外委作业管理**

外委作业应选取有资质的单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应督促外委单位正确配发个人防护用品并保证现场作业时正确使用；应督促外委单位加强作业现场职业卫生管理。

## **7、加强建设施工期管理**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及设备安装，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 - 2008)，采取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